**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計開列

|  |  |  |  |
| --- | --- | --- | --- |
| 登記事項 | 原核准登記事項 |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 備　　　註 |
| 一 | 場名 |  |  |  |
| 二 | 負責人 |  |  |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獸醫師或畜牧技師□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其他 |
| 三 | 主要管理人 |  |  |
| 四 | 場址 |  |  |  |
| 五 | 場地面積 |  |  |  |
| 六 | 主要畜牧設施 |  |  |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
| 七 |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  |  |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

此致

 　學甲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